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發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LVS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發出。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享服務協議已經不時修訂及重續，其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LVS訂立重續協議，以進一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LVS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服務安排將通過訂立執行協議，視同共享服務協議。此外，預期LVS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訂立執行協議，據此，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執行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的現有期限。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對象為除有意光顧LVS集團物業外亦有意入住本集團物業的貴賓客戶、高端客戶以及金沙會會員，此外亦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零售購物中心，提供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酒店、會展、會議及娛樂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指的是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產生的成本。通常，分配乃參照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工作的時長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出現爭議，將於收訖發票後45日內支付。發票應連同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記賬憑據提供予本集團。

根據重續協議，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200,000美元、11,200,000美元及12,2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該等服務有關的過往數字，(b)為適當及充分補償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而將予支付的必要款項，(c)應對本集團業務未來三年內預期增長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d)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7.1	7.1	3.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7.7	8.5	9.3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因此，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由於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豁免交易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向對方提供採購諮詢服務、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以及設計、發展、建設及開業前顧問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LVS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向LVS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反之亦然。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及本集團亦同意向對方提供行政及物流服務，例如(但不限於)企業、風險管理、調查、法律及監管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行政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LVS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反之亦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行政及物流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規管本集團與LVS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LVS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是將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重續三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配合本公司個別業務單位的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彼等各自已就批准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